

第一章 領域範疇及現況分析

1.1 領域範疇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）規定，於 106 年報請行政院核定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（以下簡稱行動綱領）」，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；107 年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6 個部會共同研擬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07-111 年）」，持續推動我國調適工作；110 年推動溫管法修正，增列調適專章，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、科研接軌及各級政府推動架構；111 年依溫管法修正方向為基礎並順應國際趨勢，同時參酌前期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問題檢討，與各部會共同研擬本期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12-115 年）」，納入固定暖化情境、調適框架設定、公眾參與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（NbS）等重要概念，透過藉由部會協作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工作，輔以滾動修正原則，推動我國社會、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。

維生基礎設施領域的調適目標，主要係以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能力，以及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為主。因此，為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及系統韌性，應強化運輸系統之建設、風險評估與檢修應變力；此外，為維持各聯絡系統遭遇極端氣候時能正常運行，提升運輸等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亦是當務之急。

1.2 現況分析

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主要目的為加強綜合風險評估能力以及公共工程、運輸系統之調適能力，執行面向涵蓋增強公共工程應變能力、強化運輸系統及設施應對極端氣候的調適能力等。

於運輸系統方面，交通部已針對高風險的交通設施展開分析評估，並辦理中沙大橋防洪能力改善、公路防避災改善、台 20 線與台 29 線長期穩定性評估等多項計畫；於公共工程層面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高風險區域在建工程加強防汛整備作業。